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告台湾同胞书 (1)

(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

关于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的一些

提法问题 胡乔木 (5)

(一九七九年一月三日)

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

题和地、富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 (10)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一日)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等六部门

《关于落实对国民党起义、投诚人

员政策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12)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七日)

搞建设要利用外资和发挥原工商业

者的作用 邓小平 (16)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七日)

进一步落实党对民族资产阶级的政 策	乌兰夫 (18)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共中央统战部关于建议为全国统 战、民族、宗教工作部门摘掉 “执行投降主义路线”帽子的请示 报告	(24)
(一九七九年二月三日)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民族工作 的任务	杨静仁 (29)
(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录：关于“消灭民族间事实上的不 平等”的提法	中共中央党校理论研究室 (38)
(一九七九年八月三十日)	
新时期的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任 务	邓小平 (45)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	
中共中央统战部关于地方民族主义 分子摘帽问题的请示	(49)
(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民委党 组《关于做好杂居、散居少数民 族工作的报告》	(51)
(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二日)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文件《新的历史时期统一战线的方针任务》的通知	(61)
(一九七九年十月十四日)	
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	邓小平 (82)
(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九日)	
中共中央统战部等六部门关于把原工商业者中的劳动者区别出来问题的请示报告	(87)
(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共中央关于转发《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92)
(一九八〇年四月七日)	
附录：评所谓“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	《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 (98)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五日)	
建设西藏要做的六件大事	胡耀邦 (113)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关于爱国人士中的右派复查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119)
(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一日)	
新时期统战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	(124)
——摘自中共中央统战部转发的	

《七省、市统战部知识分子工作
座谈会纪要》

(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日)

党对民族工作的总方针 (132)

——摘自中共中央书记处批准的《云
南民族工作汇报会纪要》

(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搞好民族关系，加强民族团结 (134)

——摘自中共中央转发的《中央书记
处讨论新疆工作问题的纪要》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六日)

关于达赖喇嘛回国的五条方针 胡耀邦 (137)

(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共中央关于落实居住在祖国大陆

台湾同胞政策的指示 (139)

(一九八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关于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

方针政策 叶剑英 (143)

(一九八一年九月三十日)

实行第三次国共合作，完成祖国统

一大业 胡耀邦 (146)

(一九八一年十月九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统战部等

六部门《关于把原工商业者中的

劳动者区别出来的工作总结报告》	(150)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三日)	
对去台人员亲属的政策	(157)
——摘自《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落实去台 人员在祖国大陆亲属政策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胡耀邦 (159)
(一九八二年一月五日)	
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爱国统一战线	乌兰夫 (177)
(一九八二年一月六日)	
中共中央关于转发《全国统战工作 会议纪要》的通知	(182)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二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宽大释放全部在押的原国民党县 团以下党政军特人员的决定	(192)
(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	
附录：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决定宽大释放全部 在押的原国民党县团以下党政 军特人员的议案	(193)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六日)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我国社会主义 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	

政策》的通知	(195)
(一九八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给华罗庚的信	胡耀邦 (216)
(一九八二年四月一日)	
在国家民委第二次委员扩大会议上 的总结发言	杨静仁 (218)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四日)	
边远地区科技队伍建设的目标和措 施	(223)
——摘自劳动人事部等四部门《关于加 强边远地区科技队伍建设的意见》	
(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关于改善中年知识分子生活待遇问 题的意见	陈 云 (227)
(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	
致蒋经国先生信	廖承志 (229)
(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新时期的民族关系和统一战线	胡耀邦 (232)
(一九八二年九月一日)	
中共中央统战部关于民建、工商联 开展经济咨询服务工作情况 and 今 后的意见	(234)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六日)	

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根本性质与人民	
政协的重要作用	李维汉 (243)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日)	
给胡厥文的信	胡耀邦 (249)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	
(修改草案)的说明	刘澜涛 (250)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关于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	彭 真 (259)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不能让来投资的人吃亏	赵紫阳 (263)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九日)	
全党必须确立对待知识和知识分子	
的马克思主义观念	胡耀邦 (265)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三日)	
新时期的统一战线	杨静仁 (281)
(一九八三年四月一日)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关	
于确定汉族地区佛道教全国重点	
寺观的报告》的通知	(296)
(一九八三年四月九日)	
加强新时期归侨、侨眷知识分子的	
工作	廖承志 (298)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
发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关于
民主党派为边疆地区建设服务挂
钩会议的报告》…………… (306)

(一九八三年四月三十日)

中共中央统战部关于统一战线理论
座谈会和开展统一战线理论研究
的设想的报告 …………… (312)

(一九八三年五月十八日)

加强团结，乘胜前进 …………… 胡耀邦 (319)

(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日)

正确总结经验，全面开创人民政协
工作的新局面 …………… 刘澜涛 (323)

(一九八三年六月一日)

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六届全
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开幕词…………… 邓颖超 (336)

(一九八三年六月四日)

支持民建会、工商联的建议，恢复
传统食品 …………… 赵紫阳 (344)

(一九八三年六月十九日)

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是我们社会
主义社会的三支基本的社会力量…………… 彭 真 (346)

(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公安部党组

《关于给现有四类分子摘掉帽子的 请示报告》.....	(349)
(一九八三年七月九日)	
一能知情，二能出力	胡耀邦 (351)
(一九八三年七月三十日)	
中共中央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关于 在整党中要充分听取党外朋友和 党外群众意见的若干规定	(352)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从国家民族的大局出发实现祖国 统一	陈 云 (355)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关于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工作的几 个问题	彭 真 (357)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六日)	
引导宗教界办社会公益事业	胡乔木 (361)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西藏工作座谈 会纪要》的通知.....	(363)
(一九八四年四月一日)	
坚决克服“左”的影响，重视侨务工 作	习仲勋 (374)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 发扬统一战线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邓颖超 (380)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二日)
- 为和平统一祖国而共同努力 赵紫阳 (389)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五日)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草案)》的说明 阿沛·阿旺晋美 (391)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 致出席黄埔军校建校六十周年纪念会全体校友同仁的贺信 徐向前 (404)
 (一九八四年六月十六日)
-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 邓小平 (406)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
- 中共中央落实政策小组扩大会议纪要
 要 (410)
 (一九八四年七月六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统战部、
 全国政协机关党组《关于妥善处理“文化大革命”中查抄财物遗留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415)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六日)
- 希望海外亲人和朋友提供更多的知识和劳动 邓小平 (419)
 (一九八四年十月二日)
- 中英联合声明是中国和世界现代史

- 上的一件大事赵紫阳 (421)
(一九八四年十月二日)
- 充分发挥党外朋友在对外开放中的
作用谷 牧 (423)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统一战线与对外开放杨静仁 (429)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统一战线工作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服务习仲勋 (444)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中国的对外开放政策赵紫阳 (451)
——为美国《大西洋》杂志作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
- 要进一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李先念 (455)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香港的基本
方针政策的具体说明 (457)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大量吸收优秀
知识分子入党的报告 (471)
(一九八五年一月)
- 统一战线仍然是一大法宝习仲勋 (476)
(一九八五年二月六日)

- 尊重知识，爱惜人才赵紫阳 (484)
 (一九八五年三月六日)
- 加强对台工作，促进祖国统一邓颖超 (487)
 (一九八五年三月六日)
- 一定要抓紧落实党的宗教政策习仲勋 (493)
 (一九八五年四月三日)
- 中共中央书记处关于加强统战工作
 的几点意见 (504)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日)
- 中共中央统战部关于全国统一战线
 理论工作会议的情况报告 (506)
 (一九八五年六月九日)
- 在黄埔军校同学会第一次会员代表
 大会闭幕会上的讲话程子华 (516)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六日)
- 在庆祝西藏自治区成立二十周年干
 部大会上的讲话.....胡启立 (521)
 (一九八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密切党同党外朋友的关系胡耀邦 (529)
 (一九八〇年六月——一九八五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告台湾同胞书

(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

亲爱的台湾同胞：

今天是一九七九年元旦。我们代表祖国大陆的各族人民，向诸位同胞致以亲切的问候和衷心的祝贺。

昔人有言：“每逢佳节倍思亲”。在这欢度新年的时刻，我们更加想念自己的亲骨肉——台湾的父老兄弟姐妹。我们知道，你们也无限怀念祖国和大陆上的亲人。这种绵延了多少岁月的相互思念之情与日俱增。自从一九四九年台湾同祖国不幸分离以来，我们之间音讯不通，来往断绝，祖国不能统一，亲人无从团聚，民族、国家和人民都受到了巨大的损失。所有中国同胞以及全球华裔，无不盼望早日结束这种令人痛心的局面。

我们中华民族是伟大的民族，占世界人口近四分之一，享有悠久的历史 and 优秀的文化，对世界文明和人类发展的卓越贡献，举世公认。台湾自古就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华民族是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凝聚力的。尽管历史上有过多少次外族入侵和内部纷争，都不曾使我们的民族陷

于长久分裂。近三十年台湾同祖国的分离，是人为的，是违反我们民族的利益和愿望的，决不能再这样下去了。每一个中国人，不论是生活在台湾的还是生活在大陆上的，都对中华民族的生存、发展和繁荣负有不容推诿的责任。统一祖国这样一个关系全民族前途的重大任务，现在摆在我们大家的面前，谁也不能回避，谁也不应回避。如果我们还不尽快结束目前这种分裂局面，早日实现祖国的统一，我们何以告慰于列祖列宗？何以自解于子孙后代？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凡属黄帝子孙，谁愿成为民族的千古罪人？

近三十年来，中国在世界上的地位已发生根本变化。我国国际地位越来越高，国际作用越来越重要。各国人民和政府为了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亚洲和世界的和平稳定，几乎莫不对我们寄予极大期望。每一个中国人都为祖国的日见强盛而感到自豪。我们如果尽快结束目前的分裂局面，把力量合到一起，则所能贡献于人类前途者，自更不可限量。早日实现祖国统一，不仅是全中国人民包括台湾同胞的共同心愿，也是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的人民和国家的共同希望。

今天，实现中国的统一，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世界上普遍承认只有一个中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唯一合法的政府。最近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签订，和中美两国关系正常化的实现，更可见潮流所至，实非任何人所得而阻止。目前祖国安定团结，形势比以往任何时候

都好。在大陆上的各族人民，正在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伟大目标而同心戮力。我们殷切期望台湾早日回归祖国，共同发展建国大业。我们的国家领导人已经表示决心，一定要考虑现实情况，完成祖国统一的大业，在解决统一问题时尊重台湾现状和台湾各界人士的意见，采取合情合理的政策和办法，不使台湾人民蒙受损失。台湾各界人士也纷纷抒发怀乡思旧之情，诉述“认同回归”之愿，提出种种建议，热烈盼望早日回到祖国的怀抱。时至今日，种种条件都对统一有利，可谓万事俱备，任何人都不应当拂逆民族的意志，违背历史的潮流。

我们寄希望于一千七百万台湾人民，也寄希望于台湾当局。台湾当局一贯坚持一个中国的立场，反对台湾独立。这就是我们共同的立场，合作的基础。我们一贯主张爱国一家。统一祖国，人人有责。希望台湾当局以民族利益为重，对实现祖国统一的事业作出宝贵的贡献。

中国政府已经命令人民解放军从今天起停止对金门等岛屿的炮击。台湾海峡目前仍然存在着双方的军事对峙，这只能制造人为的紧张。我们认为，首先应当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台湾当局之间的商谈结束这种军事对峙状态，以便为双方的任何一种范围的交往接触创造必要的前提和安全的环境。

由于长期隔绝，大陆和台湾的同胞互不了解，对于双方造成各种不便。远居海外的许多侨胞都能回国观光，与家人团聚。为什么近在咫尺的大陆和台湾的同胞却不能自

由来往呢？我们认为，这种藩篱没有理由继续存在。我们希望双方尽快实现通航通邮，以利双方同胞直接接触，互通讯息，探亲访友，旅游参观，进行学术文化体育工艺观摩。

台湾和祖国大陆，在经济上本来是一个整体。这些年来，经济联系不幸中断。现在，祖国的建设正在蓬勃发展，我们也希望台湾的经济日趋繁荣。我们相互之间完全应当发展贸易，互通有无，进行经济交流。这是相互的需要，对任何一方都有利而无害。

亲爱的台湾同胞：

我们伟大祖国的美好前途，既属于我们，也属于你们。统一祖国，是历史赋予我们这一代人的神圣使命。时代在前进，形势在发展。我们早一天完成这一使命，就可以早一天共同创造我国空前未有的光辉灿烂的历史，而与各先进强国并驾齐驱，共谋世界的和平、繁荣和进步。让我们携起手来，为这一光荣目标共同奋斗！